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中共上海市委社会工作部
上海市房屋管理局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文件

沪绿容〔2025〕142号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居住区绿化
调整及树木修剪工作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各区绿化市容局、党委社会工作部、房屋管理局、城管执法局，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居住区绿化调整及树木修剪工作，切实缓解市民急难愁盼的居住区绿化问题，根据《上海市绿化条例》《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上海市居住区绿化调整实施办法》等，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居住区绿化调整及树木修剪工作的若干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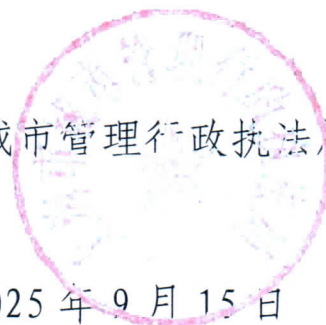
中共上海市委社会工作部



上海市房屋管理局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5年9月15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居住区 绿化调整及树木修剪工作的若干规定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居住区绿化调整及树木修剪工作，切实缓解市民急难愁盼的居住区绿化问题，根据《上海市绿化条例》《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上海市居住区绿化调整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制定本规定。

一、进一步明晰部门职责。绿化市容部门负责居住区绿化调整及树木修剪行政审批和技术指导，对涉绿违法行为进行技术认定，会同房屋管理等部门指导基层处理涉绿投诉。党委社会工作部门负责统筹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协调解决基层治理热点难点问题，指导健全社区治理体系，形成推进绿化调整及树木修剪工作的合力。房屋管理部门负责指导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履行相关服务。城管执法部门负责居住区涉绿违法行为查处。

二、进一步强化基层治理。发挥绿化市容部门牵头作用，房屋管理和城管执法部门积极参与，共同做好居住区绿化调整及树木修剪问题的联动联防联管工作。各相关部门统筹推进居住区绿化调整及树木修剪工作，健全居民区党组织领导，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共同参与的协同治理机制，搭建协商议事平台，就绿化调整及树木修剪需求共商共议，凝聚共识。指导物业服务企业严格履行物业服务合

同、按标准实施居住区绿化养护，并及时公开工作进展。基层对未成立业主委员会、未聘请物业服务企业的居住区，需明确绿化调整及树木修剪工作机制。

三、进一步规范物业服务。房屋管理部门应会同绿化市容部门完善住宅物业服务地方标准，将居住区大树修剪纳入服务内容，业主大会与物业服务企业应遵照绿化行业管理规定协商确定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指导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做好居住区绿化日常养护和管理工作，及时响应业主诉求，做好绿化调整及树木修剪施工现场的相关配合工作；提倡每年组织实施一次常规修剪。对未遵守国家或本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被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给予绿化调整及树木修剪行政处罚的，区房屋管理部门根据本市物业服务企业和项目经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予以失信记分处理。

四、进一步加强修剪技术指导。区绿化市容部门要指导基层对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以及绿化养护单位负责人加强政策宣贯和实操培训，现场示范常规修剪与回缩修剪技术。鼓励社区园艺师参与居住区绿化修剪方案的制定，加强对居住区绿化调整及树木修剪的专业指导，鼓励设立常规修剪与回缩修剪的“样板树”，方便居民参与和监督，防止过度修剪或破坏绿化。对严重影响业主或房屋使用人采光、通风，严重影响房屋或其他设施安全的零星树木，在属地绿化市容部门的指导下，可以按照“一树一议”实施有针对性的树木修剪。市绿化市容部门要指导园林绿化行业

协会定期公布各区绿化养护企业白名单。

五、进一步明确特殊情形下的认定标准和程序。对严重影响业主或房屋使用人采光的树木（住宅楼南面居室冬至日满窗日照的连续有效时间低于 1.5 小时/日），按《实施办法》规定的程序开展修剪或迁移。对无迁移价值树木（寿命较短的速生树或已进入生长衰退期的树木、长势较差濒临死亡的树木）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且不具备迁移条件树木的砍伐，应由属地绿化市容部门组织 3 名（含）以上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认定后，按《实施办法》相关程序执行。认定时认为树木砍伐后需要补种的，由业主大会或其委托的绿化养护单位参照《居住区绿化调整植物推荐表》进行补种。

六、进一步加大居住区绿化调整及树木修剪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居住区涉及绿化调整及树木修剪的有关事项，应严格按照《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城管执法部门应加大对居住区擅自迁移和砍伐树木、擅自占用小区共有绿地、不按养护技术标准进行养护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

七、建立居民诉求有效处理机制。绿化市容部门要做好绿化调整及树木修剪相关规定的释义和宣传，指导基层公布居住区绿化调整及树木修剪的有关事项，为基层处理居民诉求提供专业技术指导。房屋管理部门指导物业服务企业配合基层在居住区公告栏、电子屏、小区管理处等醒目位置公布居住区树木修剪事项告知书。绿化市容部门、房屋管理部门、城管执法部门应指导基层落实居住区绿化调整及树木修剪

居民诉求首问责任人制度，及时回应、妥善处理居民诉求。

八、建立应急保障制度。绿化市容部门、房屋管理部门应指导基层建立居住区树木应急处理保障机制，采取扶正、固定、及时移除等措施，妥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情形：发生突发事件，影响人身、设施安全或道路通行的；台风等灾害性天气前，树线、树牌、树灯等存在明显安全隐患的；台风等灾害性天气后，树木倒伏易造成安全影响的；病虫害存在安全隐患的。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关于进一步规范居住区树木修剪的通知》（沪绿容〔2021〕414号）自本规定实施之日起废止。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上海市绿化管理指导站，上海市物业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总队。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办公室

2025年9月15日印发

居住区绿化调整植物推荐表

类型	植物名称	属性	生态习性	主要观赏特征
乔木	玉兰（类）	落叶	喜光	观花
	七叶树	落叶	喜光、耐半阴	观叶、观花
	鹅掌楸	落叶	喜光	观叶、观花
	喜树	落叶	喜光、耐半阴	观叶、观姿
	朴树	落叶	喜光	观叶、观果
	榔榆	落叶	喜光	观叶
	榉树	落叶	喜光	观叶、观姿
	樱花	落叶	喜光	观花、观叶、观姿
	美人梅	落叶	喜光	观花
	黄连木	落叶	喜光	观叶
	苦楝	落叶	喜光、耐半阴	观花、观果
	巨紫荆	落叶	喜光	观花
	罗汉松	常绿	喜光、耐半阴	观姿
	乌桕	落叶	喜光	观叶
	红千层	常绿	喜光、耐阴	观花、观叶
	枇杷	常绿	喜光、耐阴	观花、观果
	桂花	常绿	喜光、耐阴	观花
	香樟	常绿	喜光、耐阴	观果
灌木	红（青）枫	落叶	喜半阴	观叶、观姿
	鸡爪槭	落叶	喜半阴	观叶、观姿
	紫玉兰	落叶	喜光	观花
	紫薇	落叶	喜光	观花
	紫荆	落叶	喜光	观花
	牡荆	落叶	喜光、耐半阴	观花
	木槿	落叶	喜光	观花
	石榴	落叶	喜光	观花、观果
	蜡梅	落叶	喜光、耐半阴	观花
	木芙蓉	落叶	喜光、耐半阴	观花
	结香	落叶	喜光、耐半阴	观花
	喷雪花	落叶	喜光、耐半阴	观花
	锦带（类）	落叶	喜光、耐半阴	观花
	海棠（类）	落叶	喜光	观花
	金丝桃	落叶	喜光、耐半阴	观花
	金丝梅	落叶	喜半阴	观花
	绣线菊（类）	落叶	喜光	观花
	八仙花（类）	落叶	耐半阴	观花
	木绣球	半常绿	喜光、耐半阴	观花
	大花六道木	半常绿	喜光、耐半阴	观花
	红叶石楠	常绿	喜光、耐阴	观叶、观姿

	杨梅	常绿	喜光、耐阴	观果
	柑橘	常绿	喜光、耐阴	观果
	含笑	常绿	喜光、耐阴	观花
	山茶（类）	常绿	喜半阴	观花
	金边黄杨	常绿	喜光、耐阴	观叶、观姿
	英莲（类）	常绿	喜光、耐半阴	观花、观姿
	胡颓子	常绿	耐半阴	观叶
	红花檵木	常绿	喜光、耐半阴	观花、观叶、观姿
木本地被	洒金桃叶珊瑚	常绿	耐阴	观叶
	栀子花（类）	常绿	喜半阴	观花
	茶梅	常绿	喜半阴	观花
	锦绣杜鹃	常绿	耐半阴	观花
	南天竹	常绿	耐半阴	观叶
	金森女贞	常绿	耐阴	观叶
	八角金盘	常绿	耐阴	观叶
	地被月季	常绿	喜光	观花
	蔓长春花（类）	常绿	耐阴	观叶、观花
	扶芳藤	常绿	耐阴	观叶、观花
	紫金牛	常绿	耐半阴	观叶、观果
草本地被	花叶麦冬	常绿	耐阴	观叶
	兰花三七	常绿	耐阴	观花
	吉祥草	常绿	耐寒、耐阴	观叶
	白及	常绿	耐阴、不耐寒	观花
	石菖蒲（类）	常绿	喜光、耐阴	观叶
	大吴风草	常绿	喜阴	观叶、观花
	虎耳草	常绿	耐阴	观叶
	矾根	常绿	耐阴	观叶
	头花蓼	宿根	喜光、耐阴	观花
	筋骨草	宿根	耐阴、耐暴晒	观花
	萱草（类）	宿根	耐半阴	观花
	玉簪（类）	宿根	不耐光照	观叶、观花
	紫娇花	宿根	喜半阴	观花
	鸢尾	宿根	喜半阴	观花
	丛生福禄考	宿根	喜半阴	观花
	墨西哥鼠尾草	宿根	喜光、耐半阴	观花
	芍药	宿根	喜光、耐半阴	观花
	石蒜	宿根	耐阴	观花
	千屈菜	宿根	喜光、耐半阴	观花
	柳叶马鞭草	宿根	喜光、耐半阴	观花

藤本	常春藤	常绿	耐阴	观叶
	木香	半常绿	喜光、耐半阴、耐修剪	观花
	藤本月季	半常绿	喜光、耐半阴、耐修剪	观花
	风车茉莉	常绿	喜光、耐阴	观花
	爬山虎	落叶	喜光、耐阴	观叶
	五叶地锦	落叶	喜光、耐阴	观叶
	凌霄	落叶	喜光	观花
	紫藤	落叶	喜光	观花
	南蛇藤	落叶	喜光、耐半阴	观叶、观果
	金银花	落叶	喜光、耐半阴	观花

备注： 1、观叶（叶形、叶色）、观花（赏形、闻香）、观姿（自然、造型）、观果（果形、果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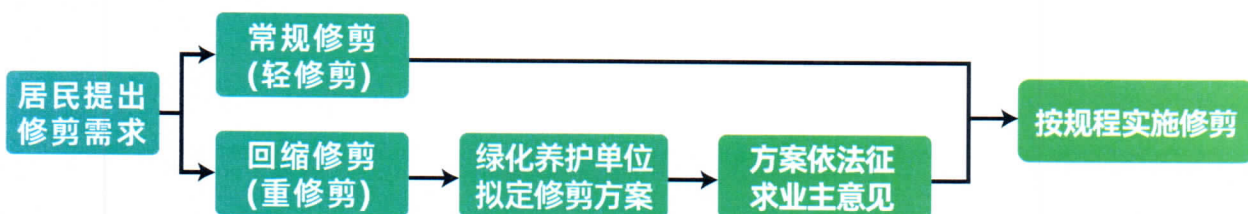
2、植物名称中有（类）的代表一类植物的统称。

3、宿根：代表该类植物为多年生宿根植物，冬季地上部分会消亡。

居住区树木修剪事项告知书

根据《上海市绿化条例》《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上海市居住区绿化调整实施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居住区树木修剪相关事项告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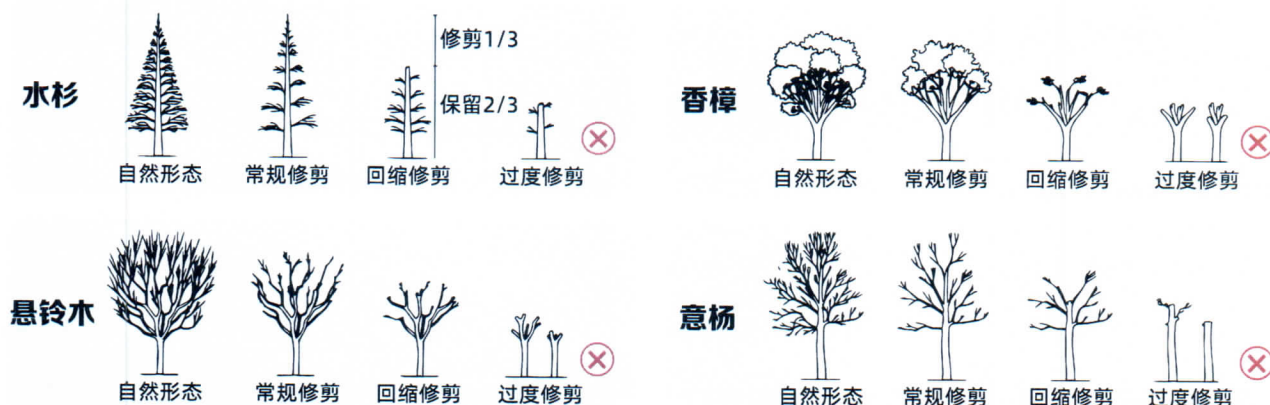
一、树木修剪流程



绿化养护单位是指对居住区绿地进行日常养护管理的业主(业委会),或业主(业委会)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或业主(业委会)、物业服务企业委托的专业绿化养护企业。

绿化养护单位根据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或业主委员会的委托,负责实施居住区绿化调整的相关工作。

二、树木修剪示意图



三、部分法律条款

养护单位未按养护技术标准进行养护的,由职能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迁移树木的,由职能部门责令改正,处绿化补偿标准三至五倍的罚款。擅自砍伐树木的,由职能部门处绿化补偿标准五至十倍的罚款。

树木修剪居民诉求电话:_____

街道/镇 宣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上海市房屋管理局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监制

附件3 《规定》重点任务清单分解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时限要求	涉及部门
1	进一步明晰 部门职责	绿化市容部门负责居住区绿化调整及树木修剪行政审批和技术指导，对涉绿违法行为进行技术认定，会同房屋管理等部门指导基层处理涉绿投诉。	常态开展	绿化市容部门
		党委社会工作部门负责统筹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协调解决基层治理热点难点问题，指导健全社区治理体系，形成推进绿化调整及树木修剪工作的合力。	常态开展	社会工作部门
		房屋管理部门负责指导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履行相关服务。	常态开展	房屋管理部门
		城管执法部门负责居住区涉绿违法行为查处。	常态开展	城管执法部门
2	进一步强化 基层治理	发挥绿化市容部门牵头作用，房屋管理和城管执法部门积极参与，共同做好居住区绿化调整及树木修剪问题的联动联防联管工作。各相关部门统筹推进居住区绿化调整及树木修剪工作，健全居民区党组织领导，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共同参与的协同治理机制，搭建协商议事平台，就绿化调整及树木修剪需求共商共议，凝聚共识。指导物业服务企业严格履行物业服务合同、按标准实施居住区绿化养护，并及时公开工作进展。基层对未成立业主委员会、未聘请物业服务企业的居住区，需明确绿化调整及树木修剪工作机制。	常态开展	绿化市容部门 社会工作部门 房屋管理部门

附件3 《规定》重点任务清单分解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时限要求	涉及部门
3	进一步规范物业服务	房屋管理部门应会同绿化市容部门完善住宅物业服务地方标准，将居住区大树修剪纳入服务内容，业主大会与物业服务企业应遵照绿化行业管理规定协商确定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	2026 年底	房屋管理部门 绿化市容部门
		指导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做好居住区绿化日常养护和管理工作，及时响应业主诉求，做好绿化调整及树木修剪施工现场的相关配合工作；提倡每年组织实施一次常规修剪。	常态开展	房屋管理部门
		对未遵守国家或本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被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给予绿化调整及树木修剪行政处罚的，区房屋管理部门根据本市物业服务企业和项目经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予以失信记分处理。	定期开展	房屋管理部门 城管执法部门
4	进一步加强修剪技术指导	区绿化市容部门要指导基层对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以及绿化养护单位负责人加强政策宣贯和实操培训，现场示范常规修剪与回缩修剪技术。	定期开展	绿化市容部门
		鼓励社区园艺师参与居住区绿化修剪方案的制定，加强对居住区绿化调整及树木修剪的专业指导，鼓励设立常规修剪与回缩修剪的“样板树”，方便居民参与和监督，防止过度修剪或破坏绿化。对严重影响业主或房屋使用人采光、通风，严重影响房屋或其他设施安全的零星树木，在属地绿化市容部门的指导下，可以按照“一树一议”实施有针对性的树木修剪。	常态开展	绿化市容部门

附件 3 《规定》重点任务清单分解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时限要求	涉及部门
		市绿化市容部门要指导园林绿化行业协会定期公布各区绿化养护企业白名单。	定期开展	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
5	进一步明确特殊情形下的认定标准和程序	对严重影响业主或房屋使用人采光的树木（住宅楼南面居室冬至日满窗日照的连续有效时间低于 1.5 小时/日），按《实施办法》规定的程序开展修剪或迁移。对无迁移价值树木（寿命较短的速生树或已进入生长衰退期的树木、长势较差濒临死亡的树木）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且不具备迁移条件树木的砍伐，应由属地绿化市容部门组织 3 名（含）以上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认定后，按《实施办法》相关程序执行。认定时认为树木砍伐后需要补种的，由业主大会或其委托的绿化养护单位参照《居住区绿化调整植物推荐表》进行补种。	依申请开展	绿化市容部门
6	进一步加大居住区绿化调整及树木修剪违法行为查处力度	居住区涉及绿化调整及树木修剪的有关事项，应严格按照《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城管执法部门应加大对居住区擅自迁移和砍伐树木、擅自占用小区共有绿地、不按养护技术标准进行养护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	常态开展	城管执法部门 绿化市容部门

附件3 《规定》重点任务清单分解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时限要求	涉及部门
7	建立居民诉求有效处理机制	绿化市容部门要做好绿化调整及树木修剪相关规定的释义和宣传，指导基层公布居住区绿化调整及树木修剪的有关事项，为基层处理居民诉求提供专业技术指导。房屋管理部门指导物业服务企业配合基层在居住区公告栏、电子屏、小区管理处等醒目位置公布居住区树木修剪事项告知书。绿化市容部门、房屋管理部门、城管执法部门应指导基层落实居住区绿化调整及树木修剪居民诉求首问责任人制度，及时回应、妥善处理居民诉求。	常态开展	绿化市容部门 房屋管理部门 城管执法部门
8	建立应急保障制度	绿化市容部门、房屋管理部门应指导基层建立居住区树木应急处理保障机制，采取扶正、固定、及时移除等措施，妥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情形：发生突发事件，影响人身、设施安全或道路通行的；台风等灾害性天气前，树线、树牌、树灯等存在明显安全隐患的；台风等灾害性天气后，树木倒伏易造成安全影响的；病虫害存在安全隐患的。	触发条件开展	绿化市容部门 房屋管理部门